

采购项目编号：FYSD-2025-414

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榆阳区 2026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项目储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5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 2026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储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SD-2025-414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储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17,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榆阳区 2026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储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617,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17,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榆阳区 2026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储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17,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榆阳区 2026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储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榆阳区 2026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储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4 年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0、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业、农业生态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 0912-3452148。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地址: 榆阳区政府 514 室

联系方式: 155298607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港锦天城 B4-2-401

联系方式：15091845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091845350

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榆阳区 2026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储备）
1.2	采购项目编号	FYSD-2025-414
1.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地址：榆阳区政府后勤楼 207 室 联系方式：09123525193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港锦天城 B4-2-401 电话：15091845350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总预算：16174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项目设计费按实际批复的建安投资为基价进行结算，本项目勘测设计费费率= $\frac{\text{中标金额}}{\text{计划建安投资}}$ ，最终结算勘测设计费= $\text{实际完成设计的建安投资} \times \text{项目勘测设计费费率}$ 。
1.9	整体打包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0	资质要求	各包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4 年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 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10、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业、农业生态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

		件处理。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设计方案通过区、市各级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交对应项目设计方案后拨付设计费用的 40%;在后续施工图编制提供相关资料和解答，项目开工并技术交底后付至 80%，项目完成区级验收并提供设计工作总结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1.16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标段）。
1.17	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2.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3. 文件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
1.1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20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1.21	开标地点	榆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1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3	是否接受分包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

		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1.24	投标答疑会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1.2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
1. 2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 28	现场勘探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15)52 号），区级折扣系数为 0.3-0.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最终勘测设计中标金额为基价，按照 0.4 计取，但不得超过招标代理中标金额 7100 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其投标。
1.33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35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1.36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3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38	纸质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5091845350 收件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港锦天城 B4-2-401																																								
1.39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的 制 作 与 签 名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40	政采贷	<table><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 靖 15509125117</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刘 波</td></tr></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情况:

榆阳区 2026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储备)拟建设规模 2.0 万亩,拟在芹河镇纪小滩村、马家峁村,巴拉素镇白城台村、纳林村,补浪河乡巴什壕村,小纪汗镇昌汗峁村,岔河则乡河口村等 5 个乡镇的 7 个行政村(具体建设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 万亩,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

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陕西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关于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十条措施》等农田建设的新形势、新政策、新要求以及市区部署要求,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科学布局、典型示范;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效益优先、务求实效;综合投入、合力开发”的原则,选择农田基础设施较好、有水源条件、农民积极性高的村组,按照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标准进行科学合理设计,要着眼于全区发展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大局,科学功能定位,发挥综合优势,明确开发目标,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益,以滴灌工程为核心,以水利工程配套为重点,努力把项目区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此次要求达到实施方案阶段(含勘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报告、概预算等),交付 1 式 6 套资料(内容含位置图、1/10000 现状图、1/5000 总设计布置图、各项措施图、单项施工图、预算、实施方案报告、水资源评价及电子原版档案等)。

规划时要求:1、必须逐村逐乡进行规划设计;2、必须结合群众意愿实地现场勘测规划;3、在完成现场测绘规划的同时,同步完成协调配合、自筹、投工投劳承诺和规划符合性同意意见签署。4、附近有项目规划村农电现状情况说明、撂荒地登记、非粮化登记,同时必须通过区、市各级专家评审。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2.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12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1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

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3。

18.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也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 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收件人：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5091845350

收件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港锦天城 B4-2-401

22.3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

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 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

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8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6.2.1.1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2.1.13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比较。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3。

26.4.3.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 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港锦天城 B4-2-401

联系人：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091845350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监督管理

31.1 监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中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4. 其他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要求原件的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5、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审计报告	提供企业 2024 年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信用中国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0	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业、农业生态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
6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8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9	实质性响应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部分中标“★”的部分不允许负偏离或不响应，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第六部分 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	分值(分)	评价要素
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详见文件第三部分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勘查、测量、设计方案	20 分	设计方案逻辑清晰、对现状及上位规划研究准确、布局科学合理、符合规划工作的要求和特点的计 20 分；每项得 5 分。不满足或者不符合相应扣分，未提供得 0 分。
组织实施方案	15 分	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分工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方法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计 15 分；每项得 3 分，组织实施方案空洞、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与技术规范	5 分	针对本项目所依据的工作与技术规范、标准全面；严格反映和执行了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规范、指南等，计 5 分；每项得 2.5 分，与实际不满足或者不符合相应扣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把握情况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情况，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以下标准进行打分。（1）能结合以往经验，具体叙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包含但不限于资料缺失、政策变更等）并能提出解决方案的计 5 分；（2）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未进行描述或问题与项目实际无关的计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成果文件递交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果文件递交方案,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递交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方案 (1) 供应商的成果文件递交方案内容详细具体 (包含但不限于成果递交时限、内容审核流程、预期效果等), 重点内容突出、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计 5 分; (2) 供应商的成果文件递交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 (成果递交时限、内容审核流程、预期效果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的计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供应商的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 (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架构的方案及项目的实施目标、质量的把控方案、不同情况下的进度解决方案等) 的计 5 分; (2) 供应商的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 (组织架构的方案及项目的实施目标、质量的把控方案、不同情况下的进度解决方案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的计 3 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 0 分。
人员配备	15 分	为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从业经验, 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得 0.5 分, 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7 分。(提供相关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5 分,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3 分。其他情形不计分。2. 从事过类似项目的计 3 分, 其他情形不计分。(提供合同或者用户证明材料等)
保密承诺及措施	5 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承诺及措施,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内容以下标准进行打分。(1) 供应商的保密措施完善 (包含但不限于保密手段、人员保密管理、技术保密措施), 提供保密承诺的计 5 分; (2) 提供不完善 (保密手段、人员保密管理、技术保密措施有缺漏) 或不提供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③发现特殊情况的响应时间④方案、⑤本地化服务的实施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包含但不限于

		服务质量承诺、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发现特殊情况的响应时间及方案、本地化服务的实施方案）的计 5 分，每项计 1 分；（2）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服务质量承诺、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发现特殊情况的响 应时间及方案、本地化服务的实施方案有缺漏）或不提供的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项计 2 分；满分 10 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地址：榆阳区政府 514 室 项目名称：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榆阳区 2026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储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
4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2）付款方式：设计方案通过区、市各级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交对应项目设计方案后拨付设计费用的 40%;在后续施工图编制提供相关资料和解答，项目开工并技术交底后付至 80%，项目完成区级验收并提供设计工作总结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6	验收标准 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或其委派的专家代表或第三方机构

	等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
--	-----------------------------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

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榆阳区
2026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
测设计（项目储备）

勘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榆阳区 2026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储备）

项目编号：FYSD-2025-414

采 购 人：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经榆阳区区级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程序中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榆阳区 2026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储备）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工程咨询相关标准及要求。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有关现行规定的规程、规范进行设计。

2.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申报指南》。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2 工作内容：榆林市榆阳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并通过各级专家评审。

第五条 服务期限

_____。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的总费用为：

项目设计按实际批复的面积和投资进行计算。

项目计划建设规模____万亩，计划总建安投资____万元，经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____万元，本项目勘测设计费费率=中标金额÷计划建安投资=____%。

根据双方约定最终勘测设计费=实际完成设计的建安投资×项目勘测设计费费率，若勘测设计费超出中标价____万元，则按照中标价计取（未超出 5%），若未超出中标价，则按照计算结果计取。

第七条 支付方式

设计方案通过区、市各级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交对应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同步提供施工图相关资料和解答，项目开工并技术交底后无变更一次性付至 60%，项目竣工验收提供设计工作总结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采购人责任

8.1.1 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设计要求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8.1.4 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8.1.5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本工程有关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费用。

8.1.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8.2 供应商责任

8.2.1 在补浪河、小纪汗等乡镇勘察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以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和科技推广相结合的措施。灌溉和排水主要以多管井和中深井作为水源，塑料暗管为输水方式的节水灌溉；农田防护措施为补植和完善农田防护林网；道路工程以硬化生产主干路和补修田间机耕路为主要措施，科技措施以示范推广和耕地质量评价为主内容。

8.2.2 根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通过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和科技推广等措施方法，将项目区建设成为“设施配套、道路畅通、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优质安全、科技先进、全面节水、节本增效和生态和谐”的农业生产设施完善，制约当地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得以解除，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项目区产出的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达到优质安全标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

8.2.3 此次设计要求：

8.2.3.1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科学布局、典型示范；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效益优先、务求实效；综合投入、合力开发。

8.2.3.2 各阶段工作要求

8.2.3.2.1. 前期准备阶段

政策研读与项目准入核查

熟悉“三阶段”申报流程（项目筹备、勘测规划、标前审计、施工、验收），收集行政乡村申请要件（村民大会决议、“三公示一公开”资料）。

对接多部门获取永久基本农田库、三调耕地库数据，筛除非合规地块，确保单独地块井灌溉面积 ≥ 20 亩。

明确投资标准（新建 4000 元/亩、提升改造 3800 元/亩），区分补助与自筹部分，单列自筹项目清单（如滴灌出水口调整费用）。

现场踏勘与基础数据收集

联合乡镇、村组确认地块集中连片度，测量水源井出水量（机井 $\geq 32\text{m}^3/\text{h}$ ，

4 寸多管井 $\geq 45\text{m}^3/\text{h}$ ，6 寸多管井 $\geq 80\text{m}^3/\text{h}$ ），评估输电线路现状。

记录原有设施位置，明确村组“三通一平”责任（指定土场、弃土场）。

核心利益相关方协同

要求村组承诺受益户全程参与规划，现场确认地块边界（PTK 定位坐标）、灌溉片区划分，需受益户与村委双签字。

8.2.3.2.2. 勘测设计阶段（专项技术与合规性把控）

水源与灌溉系统设计

水源井方案：利旧井需核实静/动水位、地层结构，村组签字确认“出水量不足自行解决承诺”；新建井落实“新建一井关闭一井”，附乡村两级旧井关闭承诺书及水利局申请报告，井位/水量/井型需与原批复一致。

输水管网规划：穿越道路利用现有涵洞，走向由村组指定，标注“遗漏管线新增费用村组承担”；滴灌出水口位置/数量需村组确认，变更需村民签字且费用自筹。

节水设施适配：滴灌带、软管选型纳入自筹清单，规格参数经受益户签字；首部枢纽与水源井出水量匹配，要求村组提供“上户电表”承诺。

输配电工程设计

电力系统合规：变压器容量、线路走径通过电力部门评审，附评审意见；新增变压器接入原有低压线路，标注“电压不稳由村组协调解决”。

电缆敷设：避开民房、树木，绕行时注明“占地补偿村组负责”，需村、组、农户签字确认路线。

田间工程设计

道路与防护林：路基宽度不足时村组需出具“协调承诺书”，无法拓宽则取消硬化；防护林补栽需村民签字，阻工则取消对应建设，明确建后管护责任。

排水渠与土方平衡：排水渠尺寸严格按标准（上口 2.5m、底宽 1.2m），走向避开基本农田，附村组“无争议路线确认表”；土方外弃至指定弃土场，未指定则取消项目。

内业处理与方案初审

数据合规性：灌溉片区与水源井出水量匹配，附输水管网水力计算表、变压器容量计算书（电力部门签字）；地块边界与自然资源局数据重合。

村民参与规划：所有工程位置需受益户、小组长、村委三级签字，方案附现

场照片、视频及扫描件，变更处注明原因并签字。

项目区选址专项要求：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三调耕地可纳入，集中连片 ≥ 300 亩，用于粮食种植；严禁“非农化”“非粮化”，非三调耕地需三级签字确认不予规划。

8.2.3.2.3. 方案编制与评审阶段（多轮确认与风险规避）

图纸深度：平面图比例尺 1:2000，标注“村民确认签字点”。

多轮评审

内部初审：重点核查水源井参数、管线走向、出水口设置、变压器容量匹配度等是否符合村民意愿。

外部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乡镇、村组、电力、财政、发改及市级专家联合评审。

8.2.3.2.4. 配合施工阶段（现场服务与变更管控）

技术交底与签证：明确水源井超深部分费用由村组承担，需提前签字确认。

预算评审：配合解答清单及工程量问题，附答疑记录。

矛盾协调：因占地阻工，设计单位核实方案合规性，提供原始签字记录作为证据。

8.2.3.3 规划具体要求

逐村逐乡规划设计，结合群众意愿实地勘测。

同步完成自筹、投工投劳承诺及规划符合性签署。

附农电现状、撂荒地、非粮化登记，通过区、市专家评审。

8.2.4 此次设计要求达到实施阶段，并经区、市、省级专家评审后，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时间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 1 式 6 套（含勘测、可研、初设、概预算、水资源评价等）、位置图、1/10000 现状图、1/5000 总设计布置图、单项施工图、电子原版档案）和群众实施意见承诺书等，出现 8.1.1、8.1.2、8.1.3、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5 供应商确保第六条规定时间提交成果。

8.2.6 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7 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核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2.8 后期如出现非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所产生的变更,约定如下:1、如出现非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所产生的变更小于工程建安投资的5%或工程建设规模的5%,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变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2、如出现非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所产生的变更大于工程建安投资的5%或工程建设规模的5%,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变更,但采购人应额外支付供应商费用,费用计算方法为变更工程建安投资×本合同计算设计费率(合同价款÷变更前建安投资)。

第九条 委托人代表

设计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测绘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又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供应商贰份。

12.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榆林市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
发中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榆阳区 2026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 测设计（项目储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投标函

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拟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以上报价内容不得减少。

2.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供应商须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附件 1（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2（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非中小企业可不填报。

四、投标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响应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性别：____职务：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七、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八、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注：截图需体现项目名称+标段。

第九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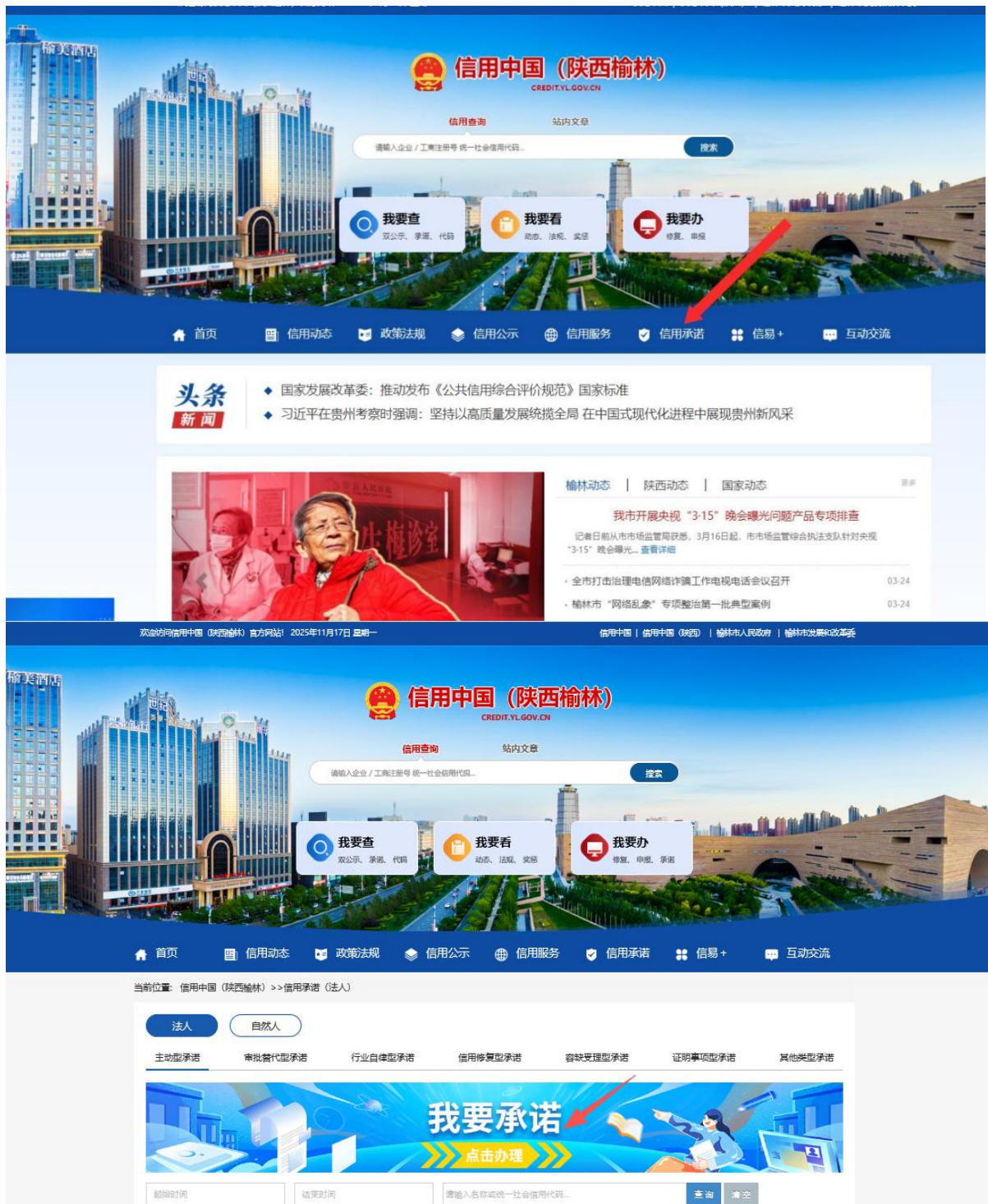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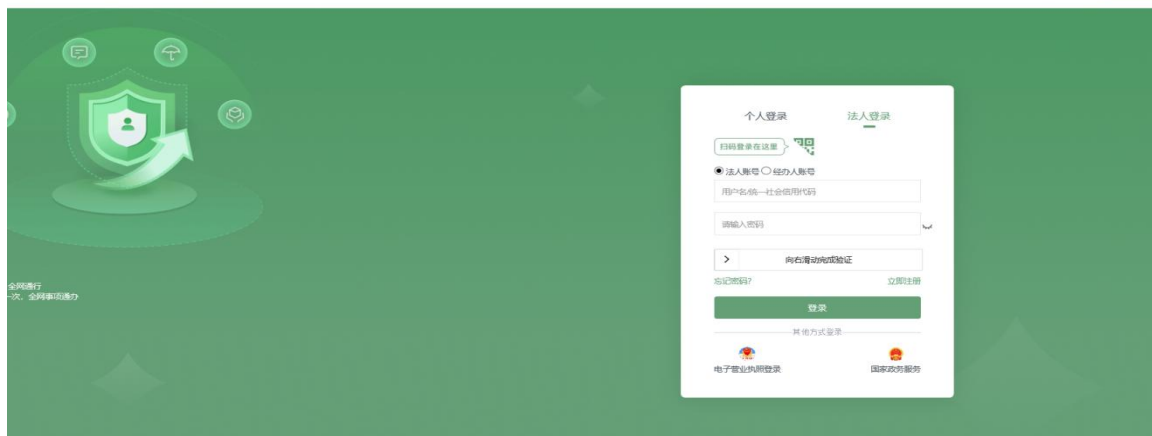
附件5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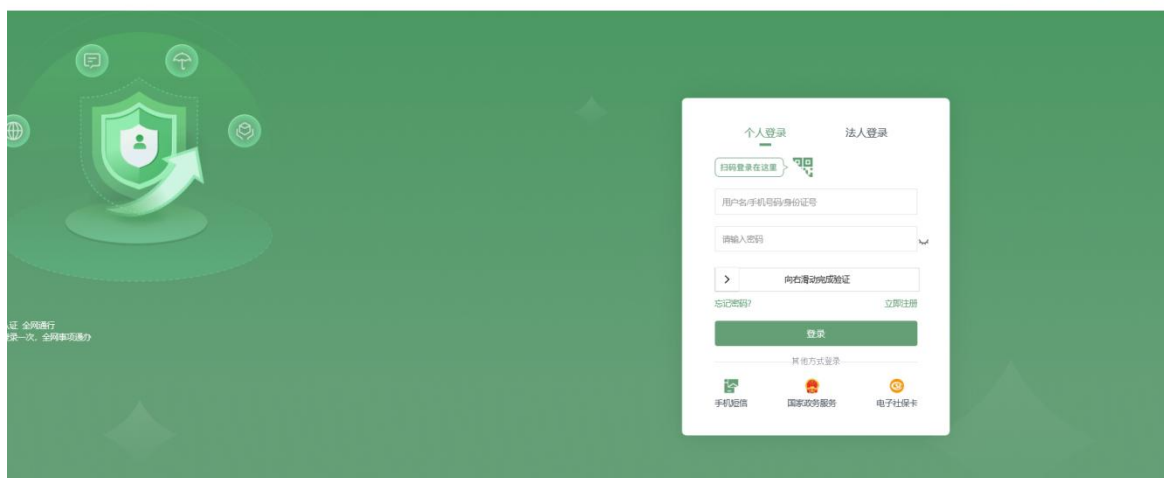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常见问题 联系我们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常见问题 联系我们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